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63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

陳宣安

黃律皓

被告 邱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01 合 計 1,500元

02 備註：

0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  
04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  
05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 
06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 
07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  
08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  
09 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08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10月5日，  
10 已使用4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663元  
11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3,436元及烤漆10,618元，共  
12 計16,717元，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以16,717元為必要。又原告  
13 已於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應  
14 予准許。

15 附表

16 -----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24,258 \times 0.369 = 8,951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258 - 8,951 = 15,307$
20 第2年折舊值	$15,307 \times 0.369 = 5,648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307 - 5,648 = 9,659$
22 第3年折舊值	$9,659 \times 0.369 = 3,564$
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659 - 3,564 = 6,095$
24 第4年折舊值	$6,095 \times 0.369 = 2,249$
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095 - 2,249 = 3,846$
26 第5年折舊值	$3,846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,183$
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846 - 1,183 = 2,663$

28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  
02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